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8/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LC Paper No. CB(2)118/11-12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檔號Ref : CB2/PL/SE

**2011年9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至6時48分舉行的
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Panel on Security
Special meeting on Thursday, 15 September 2011, from 4:30 pm to 6:48 pm**

出席委員 Members present:

涂謹申議員 (事務委員會主席)	Hon James TO Kun-sun (Chairman)
劉江華議員, JP (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Hon LAU Kong-wah, JP (Deputy Chairman)
何俊仁議員	Hon Albert HO Chun-yan
吳靄儀議員	Dr Hon Margaret NG
張文光議員	Hon CHEUNG Man-kwong
黃宜弘議員, GBS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Hon WONG Yung-kan,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詹培忠議員	Hon CHIM Pui-chung
林大輝議員, BBS, JP	Dr Hon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Hon CHAN Hak-kan
黃國健議員, BBS	Hon WONG Kwok-kin,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Hon IP Kwok-him,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Hon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梁國雄議員	Hon LEUNG Kwok-hung
黃毓民議員	Hon WONG Yuk-man

出席議員 Members attending: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李永達議員	Hon LEE Wing-tat
黃定光議員, B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BBS, JP

缺席委員 Members absent:

劉慧卿議員, JP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Hon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何秀蘭議員	Hon Cyd HO Sau-lan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培生先生	Mr Raymond LAM Clerk to Panel
------------------	----------------------------------

應邀出席者 By invitation:

<u>保安局</u>	<u>Security Bureau</u>
保安局副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Mr LAI Tung-kwok, SBS, IDSM, JP Under Secretary for Security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伍江美妮女士	Mrs Millie NG KIANG Mei-nei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香港警務處 署理西九龍總區指揮官 鄭仕廉先生	Mr Stephen CHENG Se-lim Regional Commander (Kln W) (Acting) Hong Kong Police Force

民政事務總署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
黃文忠先生

Mr Indiana WONG Man-chung
Assistant Director (Acting)

高級行政主任
黎振業先生

Mr Ivan LAI Chun-yip
Senior Executive Officer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助理署長(文博)
吳志華博士

Dr Louis NG Chi-wa
Assistant Director (Heritage &
Museums)

經理(科學館)
劉秀萍女士

Ms Jan LAU Sau-ping
Manager (Science Museum)

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
總會

The Hong Kong General Union of
Security and Property Management
Industry Employees

代表
李錦成先生

Mr LEE Kam-shing
Representative

代表
甘毅強先生

Mr KAM Ngai-keung
Representative

政府文化事務職系大聯盟

Government Cultural Services Grades'
Alliance

召集人
陳己雄先生

Mr CHAN Ki-hung
Convenor

列席職員 Staff in attendance: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Ms Connie FUNG
Senior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1

助理秘書長2
梁慶儀小姐

Miss Odelia LEU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2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Mr Bonny LOO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3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Ms Rita LAI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2)1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Ms Kiwi NG
Legislative Assistant (2)1

主席：時間到了，亦有足夠法定人數。現在開始保安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我們請政府官員進來。

請政府官員進來。我會先簡單說一說數份文件，讓大家知道它們的文件編號。政府提供給我們的文件編號是立法會CB(2)2615/10-11號文件；劉江華議員在9月7日和9月2日的信件的文件編號是立法會CB(2)2586/10-11號文件；張文光議員給我的信件的文件編號是立法會CB(2)2629/10-11號文件。另外，還有一位公眾人士提交的意見，文件編號是立法會CB(2)2615/10-11(02)號文件，以及立法會秘書處的參考便覽，文件編號是立法會CB(2)2615/10-11(03)號文件。我們現在也請團體代表進來。

首先，我們歡迎政府代表，讓我介紹一下，他們是保安局副局長黎棟國先生、首席助理秘書長伍江美妮女士、警務處署理西九龍總區指揮官鄭仕廉先生、民政事務總署署理助理署長黃文忠先生、高級行政主任黎振業先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吳志華博士，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科學館)劉秀萍女士，歡迎你們。

我們亦有兩個團體代表，包括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的李錦成先生和甘毅強先生，以及政府文化事務職系大聯盟的陳己雄先生，歡迎你們。

我有責任提醒出席的團體代表，你們稍後的發言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保障。

我稍後會先讓政府簡介其文件及發言，接着我會分別給予每個團體5分鐘說一說你們的意見，然後讓同事發問。

我要跟同事說一聲，因為我們已經收到劉江華議員的通知，希望提出一項議案，而張文光議員亦希望提出一項議案。另外，

我還收到吳靄儀議員對劉江華議員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所以，我們要處理數項議案，希望稍後有足夠時間討論和表決。

我首先將時間交給副局長和你的同事，向我們簡介一下你們的文件。

保安局副局長黎棟國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很理解委員十分關注近日有示威人士衝擊公眾諮詢論壇的情況，以及政府舉辦的公眾諮詢會及論壇的保安安排。

政府一向尊重，並且仔細聆聽市民通過不同渠道，例如公眾諮詢論壇，發表對政府施政的各種意見。政府部分大型公眾諮詢論壇是由民政事務總署協助籌辦。民政事務總署的代表稍後會講解相關活動的保安安排。

至於警方方面，他們有責任維持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如果有大型活動，譬如公眾諮詢論壇的主辦者因應活動的需要，要求警方提供適當協助，警方會跟主辦者商討，在有需要的時候，採取適當的人羣管理措施和交通安排等，以確保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

如果在活動期間有個別人士作出違法或可能違法的行為，尤其是他的行為可能會危害他人安全或擾亂公共秩序的話，警方會根據現場情況的評估，作出專業判斷。在有需要的時候，警方會採取干預行動，並依法處理。

特區政府一向非常尊重市民的言論和新聞的自由及權利，而香港社會亦一向認同，要用理性和平的方式來表達訴求。對於任何以暴力破壞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的行為，我們都不可以接受，並予以譴責。

就此，我呼籲示威人士，當你們自由表達訴求時，必須守法和不影響社會秩序，共同維護香港社會認同的和平和理性的價值觀。

現在，我請署理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黃文忠先生，講述政府一般舉辦的公眾諮詢論壇的保安安排。另外，我亦理解到，今天在會議上將提出一些議案，是與9月1日在科學館舉行的公眾論壇所發生的一些事件有關的。所以，我亦會請康文署助理署長吳志華博士，向各位委員講述事件的整體情況。

請黃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署理助理署長黃文忠先生：主席，就公眾諮詢論壇而言，政府在作出保安安排時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市民表達意見的權利、傳媒採訪的安排、會場的秩序、出席人士的安全及對大眾的影響等。就諮詢論壇場外的保安安排，一般來說，大會會根據實際情況，並會與警方及會場的負責人協商，考慮在會場外設置傳媒採訪區及公眾人士活動區，以供不同人士表達意見，並方便記者工作。

至於會場內的秩序，大會會視乎情況安排人手維持秩序，包括護衛公司及會場的工作人員等。一般而言，如果在場的人士干擾秩序、不理會大會指示妨礙諮詢進行，或不遵守會場規則，他們會被邀請離開會場。如果在會場內有涉及刑事罪行的情況出現，大會會要求警方提供協助。

現在，我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同事解釋當日的情況。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博)吳志華博士：主席，就9月1日所發生的事件，康文署把香港科學館的演講廳租借予主辦單位舉辦這次公開論壇。其實類似的活動過往經常也有在科學館的演講廳進行。我們事先亦有跟主辦機構溝通和作出適當的部署，確保論壇可以順利進行。

科學館當日派出數位文化工作助理員協助市民有秩序地進場，他們亦負責接待和帶位的工作。我在此重申，他們不是保安人員，而是文化工作助理員。他們的職責並非應付暴力場面，但是，很不幸地，當日有4位文化工作助理員，包括3位女同事，在堅守崗位時受到非理性的暴力衝擊，因而受傷。他們受傷的部位包括手、頸及身體其他部分。館內的設施，包括門，亦受到破壞。

對於這些暴力行為引致我們的同事受到傷害，以及文化設施受到破壞，康文署感到十分遺憾。

主席，我的簡報到此為止。

主席：好的。接下來我會邀請團體的代表發言。首先是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看看哪位會發言，李先生嗎？

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代表李錦成先生：是的。

主席：好的，請發言。

你的"咪高峰"夾在這裏便可。

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代表李錦成先生：好的，謝謝。

主席：夾在衣服上便會很清楚了。OK，請發言。

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代表李錦成先生：主席，各位立法會議員，我是護衛總會的李錦成。

我們保安護衛員的工作和職責是在當值期間，按照公司指示維持現場正常秩序。近年來，保安護衛員在工作崗位維持正常秩序期間，受到某些不明來歷、甚至戴着面具的暴徒攻擊我們手無寸鐵的保安護衛員，導致保安員受傷。由於保安員負責維持秩序，他們受傷便會令社會的正常秩序受影響，而且亦會影響保安護衛員，令他們對保安行業失去安全感，為甚麼呢？因為他們的工作只是為了維持秩序，但卻會不必要地受到暴徒襲擊而令身體受傷，這不是會令他們對保安行業有恐懼感嗎？對嗎？

同時，他們亦擔心當值時不知在甚麼情況下隨時又會受到襲擊。他們要維持秩序，但卻有不明人士戴上面具向他們襲擊，這不是會令他們認為這份工作沒有保障嗎？對嗎？他們同時對保安行業失去信心。保安員是協助警方維持社會秩序，使社會大眾可以正常活動，對嗎？

由於保安護衛員在當值期間受到暴徒的暴力對待，所以，我們希望管理公司今後有責任通知警方，派警員到現場維持正常秩序，以免再發生類似事件。我希望在座的立法會議員正視這件事情。

我的發言到此為止。

主席：好的。接下來是政府文化事務職系大聯盟的陳先生。

政府文化事務職系大聯盟陳己雄先生：政府文化事務職系大聯盟其實由5個康文署的工會組成，包括館長協會、文化經理，以及這次受傷的文化工作助理員、技術人員和圖書館館長。

在這次事情上，我想重申一點，其實科學館的責任只是租借場地。同事跟主辦單位及所舉辦的活動其實一點關係都沒有。他們只是履行其職務，但竟在履行職務時受到傷害。我覺得非常遺憾。

這些同事當中，有些是政府的同事，有部分甚至不是，他們只是合約員工。他們在執行職務時，我們不能理解，亦不能明白，究竟他們犯了甚麼錯，令他們被示威人士責罵他們是狗？為甚麼他們會受到暴力衝擊？我們完全不能明白。

我們很尊重示威人士表達訴求的自由，但希望能在和平理性的情況下進行。如果危及其他人的安全，是難以接受的。反過來說，如果其他人表達自由時，危及到這些人的人身安全或自由，我想他們也一定不能夠同意的。

我最後想補充的是，在這次事件中，我看到有些朋友可能認為這幾位跌倒在地上的同事所受到的傷害不是太嚴重，只是小事而已，但是，我想問問大家，如果有位小朋友玩火，可能燒着一個箱，然後其他人告訴他的父母，"你的孩子燒着了一個箱，玩火是很危險的"，但如果他的父母回應說，"只是燒着一個箱而已，又不是燒着一間屋，又沒有燒死人，所以只是一件小事"，我無法同意這樣的說法。

我們看看這次事件，在示威者衝進會場時破壞了設施，毀壞了一些柱和"bar"等，有同事亦被壓向牆邊，眼鏡也歪了，耳環亦遺失了，有位同事甚至被示威人士壓着頸部。眾所周知，頸部有氣管、食道、大動脈及神經線，全部都位於該部位。在這次事件中，沒有發生任何有人嚴重受傷及生命受到影響的事件，實屬幸運。所以，我們數個工會事後經研究後，均認為這次事件並非只是小事，我們亦不希望類似事件再次發生，這正正是為何我們要發出聲明強烈譴責這次事件的原因。

主席：好的，多謝。

我現在看到有3位同事舉手，但我希望有更多同事舉手，以便我可以預計所需時間，好嗎？我讀一次，如果想發言或發問的同事請舉手，好嗎？請盡量舉手，當然，我不是在強迫大家。

現時只有4位而已.....好的，請寫下來，5位，還有嗎？"阿Paul"，6位；梁國雄議員，7位。好的，還有嗎？張文光議員，黃國健議員。OK，我讀一次.....現在有8位，我先讀一次，黃毓民議員.....我先讀一次，現時有黃毓民議員、劉江華議員、潘佩璆議員、梁國雄議員、吳靄儀議員、謝偉俊議員、張文光議員、黃國健議員及何俊仁議員，還有嗎？李永達議員，還有葉國謙議員。OK，11位，沒有了？暫時沒有了，OK。如果是這樣，5分鐘應該是可以的，我會給予5分鐘，好嗎？好的，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想先問政府方面數個問題。首先，我想問一問康文署的吳志華博士。你剛才說很多當日在科學館工作的康文署同事受傷，有否報警呢？他們已作口供，是嗎？接着便會拘捕人了，對嗎？OK？

我又想問一問工聯會屬會的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的李先生，你說經常會遇到那些戴面具的暴徒衝擊，你可否舉出一些具體的事實、時間、地點，而不要很空泛地說經常遭受那些戴面具的暴徒衝擊？可否舉出一些時間、地點、事實，一些在他擔任護衛員工作過程中的例子？還有，在今次科學館這件事情中，你們屬會的保安員有否受傷？可否回答我？

主席：好.....先等一會，我先讓政府回答。OK，有否報警呢？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博)吳志華博士：就這次我們有同事受傷的事件，警方已經進行調查，亦邀請了我們的同事提供資料。就這事件，警方正在調查當中。

黃毓民議員：李先生。

主席：好的，李先生。甘先生。

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代表甘毅強先生：大家好。有時候我們是反映意見，至於在此回答問題，其實也並非要由我們回答，但我嘗試回答一下.....

黃毓民議員：因為你曾說過.....

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代表甘毅強先生：我明白，我明白……

黃毓民議員：……我也很關心……

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代表甘毅強先生：其實大家可以瞭解一下我們總會的名字……

黃毓民議員：……你說遭受戴面具的暴徒衝擊……

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代表甘毅強先生：嗯。

黃毓民議員：……有多少次、在甚麼場合、甚麼時候……

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代表甘毅強先生：是的……

主席：你讓他說吧。

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代表甘毅強先生：你讓我說兩句，可以嗎？就護衛及物業管理的行業性質來說，甚至花王都是我們的從業員。大家要明白的是，好像陳先生那些員工，也是我們的從業員。工會的角度是擔憂工友，尤其在近年發生這麼多的事件中，例如2011年3月，特首在辛亥革命展覽場地被示威者衝擊的情況；3月份，反對財政預算案遊行人士堵塞道路的事件；甚至7月份……

黃毓民議員：請問與護衛員有甚麼關係呢？

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代表甘毅強先生：嗯，我們要維持秩序。

黃毓民議員：不，那兩次有護衛員受到衝擊嗎？有護衛員受到一些戴面具的……

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代表甘毅強先生：主席，可否讓我把話說完呢？

黃毓民議員：是嗎？

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代表甘毅強先生：因為……

黃毓民議員：你不用跟我說，我們是知道的……

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代表甘毅強先生：我們要維持秩序……

黃毓民議員：你不用跟我說歷史，我只是問你……

主席：黃議員。

黃毓民議員：……這個工會的成員有否在某個時間、甚麼時候遭受到如李先生剛才所說，被戴面具的人衝擊？

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代表甘毅強先生：主席，我是否到來被議員質詢呢？

主席：不……

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代表甘毅強先生：我只是在反映意見……

主席：甘先生，你先等一下。黃議員希望你……

黃毓民議員：我叫他說說具體的情況而已。

主席：.....回答的是，例如你提到2011年.....

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代表甘毅強先生：是的。

主席：各位同事，靜一靜好嗎？你提到2011年3月那次.....

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代表甘毅強先生：是的。

主席：.....第二次就是反對.....

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代表甘毅強先生：甚至今年7月.....

主席：.....堵塞道路.....

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代表甘毅強先生：是的，9月.....

主席：不，黃議員問你的是.....

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代表甘毅強先生：是的。

主席：.....在那數次，有否護衛員受到衝擊，是怎樣的情況？他想你詳細.....

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代表甘毅強先生：我們到來反映意見，表示擔憂行業的情況.....

主席：OK。

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代表甘毅強先生：.....至於保安的問題，一定要.....即是說反暴力的問題，一定要政府來做，是嗎？這是很清晰的.....

黃毓民議員：明白。

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代表甘毅強先生：.....我們是來反映意見，不是來接受質詢的.....

黃毓民議員：OK，主席.....

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代表甘毅強先生：.....是嗎？

黃毓民議員：.....我有第二個問題。

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代表甘毅強先生：我們向你的委員會反映.....向議員反映意見，而不是接受質詢.....

主席：OK，你.....

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代表甘毅強先生：.....我們的工友.....

主席：不，他問的只是想你提供多些資料而已。

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代表甘毅強先生：是.....

黃毓民議員：我想知道多些資料而已。

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代表甘毅強先生：.....我們的工友手無搏雞之力。維持秩序及有暴力的情況，是否要交由警方去做呢？

黃毓民議員：明白。

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代表甘毅強先生：所以，如果我們不反映，警方又怎會知道呢？

主席：OK。

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代表甘毅強先生：是嗎？

主席：好的，黃議員。

黃毓民議員：我們知道今次的特別會議是由劉江華議員提出的，是嗎？在那次替補機制諮詢會後，建制派"執到寶"了，是嗎？現時便鋪天蓋地，動員你們工會的人到來，並提出了兩項議案。我先說我對這兩項議案的立場，我都是反對的。

劉江華議員那項不用說，我一定反對，是嗎？因為你在扭橫折曲，斷章取義，是嗎？不說當中的過程，不說當中的原因，是嗎？只說結果。沒所謂，你便是這樣，你民建聯便是這樣，是嗎？在場地內"叉"着"長毛"頸項的是甚麼人？我懶得跟你說這件事了，所以，我一定反對，亦無謂跟你爭拗。

另一個張文光議員的議案更加"離譜"，你是甚麼民主派？你譴責？那天有多暴力呢？就替補方案進行二讀辯論時，我撲出去"圍"林瑞麟，這是自然反應。那天根本就是官迫民反，誰使用暴力，警方會調查、拘捕、上法庭.....

主席：好了.....

黃毓民議員：.....無須製造輿論.....

主席：劉江華議員。

黃毓民議員：……對嗎？無須製造輿論，是嗎？你在製造甚麼輿論呢？制度的暴力，為甚麼你不譴責？你這羣保皇黨，你不譴責制度的暴力，不譴責政府制度的暴力……

主席：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對嗎？

主席：你已發言完結……

黃毓民議員：……我同意，對於所有這些暴力 —— 你認為是暴力 —— 經調查後，如有證據，大可作出拘捕，這是很簡單的，是嗎？法律問題就以法律解決，現時在玩甚麼呢？很得意嗎？對嗎？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經歷過9月1日的事件……

(黃毓民議員在座位上大聲插言)

主席：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你不想我繼續在這裏嗎？趕我出去吧。不知所謂，我告訴你……

主席：黃毓民議員，因為現時輪到劉江華議員發言。

黃毓民議員：好，我現時出去。

主席：好，你便出去吧。OK，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首先，與很多香港市民一樣，我對那天的事件其實感到很不安，亦很震驚，所以我自己首先要向受傷的員工致以慰問，希望能夠轉達這個信息。

今天前來的代表，除表達了保安業或一些政府公務員的心聲外，其實亦表達了很多市民的心聲。你會看到，在這個議會裏，有些人會聲大夾惡，有些人會兇神惡煞。其實在數年前，這個議會裏已出現這種現象。當時我們擔心，在議會裏已是這樣，在議會裏已經擲東西、“掃檯”、說粗話、粗暴地對待其他人，這種在議會裏的情況，一定會蔓延到社會。

9月1日的事件，正正看到這種暴力情況越來越升級，所以市民擔心是很重要的。對於這次9月1日的事件，如果我們不作出譴責，不遏止這類暴力行為的話，這些行為便會繼續蔓延下去，對我們下一代來說，亦會“教壞細路”。其實這樣的情況絕不理想。很可惜，我們今天在座有位同事在9月1日帶頭衝擊、破門、“叉頸”等……

梁國雄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就今天來說，同樣是經常在說……

主席：不，你先讓他說完，好嗎？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在座位上插言)

主席：不，他沒有說是誰，他有自己的選擇……這是他的發言。

梁國雄議員：這樣也可以嗎？

主席：當然可以，他有權選擇他說還是不說、怎樣說，是嗎？請你尊重別人，讓他先說吧。

梁國雄議員：他即是蜀犬吠日……

主席：你讓他說，好嗎？梁國雄議員。對不起，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我們有同事向外宣稱，當我們譴責這些暴力行為時，他卻自稱被人打，其實這是一種很無賴的說法。同樣地，他說這次事件沒有預謀。主席，大家都看到，戴上面具、戴上手套來進行這些非法行為，怎可說沒有預謀呢？同樣，在座有朋友亦說，這些情況與他完全沒有關係，說大家是不認識的。我覺得，這種說法是把全港市民當作"白痴"。犯了事仍然不認錯，仍然撒賴、"賴皮"，我覺得非常痛心，關鍵是我們今天究竟會通過甚麼議案。

主席，我今天提出的議案是要譴責這類暴力行為，亦不希望有些朋友說一切都是政府的錯，為這類暴力開脫，甚至縱容、包庇，這都是不應該的。

主席，我有兩個問題想問康文署的同事及警方。警方在.....我想問保安局副局長，就當場看到的情況和暴力行為，從發生至今相距已有兩個星期，究竟你們在緝拿兇徒方面進展如何？戴上面具是否等於可以逍遙法外？

我同樣想問康文署，我也想瞭解有關同事除受傷外，他們現時的心理狀態究竟如何？他們曾向外界說感到恐懼，就這一點，我也想瞭解一下同事現時的情況。

主席：好，副局長.....

劉江華議員：兩個問題。

主席：.....是的。

保安局副局長黎棟國先生：多謝主席。警方高度重視這事件。事件發生後，警方已把案件交由油尖區重案組積極調查。劉議員剛才提到，如果一個人戴上面具犯法，是否表示他可以逍遙法外？我相信，第一，警方一定會竭盡所能偵查這宗案件，當有足夠證據時，他們一定會進行起訴。戴上面具與否，很可能會在警方的偵查過程中造成阻礙，但警方一定會竭盡所能，排除一切困難去完成工作。或者我請鄭警司補充一下。

香港警務處署理西九龍總區指揮官鄭仕廉先生：多謝主席。其實油尖區重案組現時已全力調查事件，我們也正在積極搜證，希望盡快基於所得到的資料，尋求律政司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可能採取刑事起訴的行動。我的補充就是這些，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博)吳志華博士：關於數位受傷的同事，包括3位女同事，他們真的很好，其實他們當時一直沒有離開過。我事後問他們，他們覺得要好自己的工作，所以一直沒有離開。雖然他們面對這麼大的壓力，而且當時亦有受傷。剛才我也說過，他們有不同程度的傷勢，有些是頸傷，有些是手傷。他們事後看了醫生，醫生也給他們病假。事後我問他們，他們在事情完結後才感到很害怕，其實那場面……有位同事跟我說，他數個晚上也不能入睡，每當想起此事便覺得壓力很大。就他們的傷勢及心理上的恐懼，我們署方的福利組已即時跟進，看看有甚麼可以給予協助。現時的情況是他們已逐漸康復。我們很關注他們在這項工作上受到的壓力，而在日後的工作上，也會向他們提供協助及指引。

主席：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剛才聽到吳志華助理署長說到康文署的同事，對於他們緊守崗位，在當日那麼恐怖的情況下，特別是女同事，能夠鼓起勇氣、堅守崗位，承受身心的創傷，我首先向他們致以慰問。第二，對於他們能夠這樣做，我覺得政府應該嘉許他們。

我覺得在這事件中，我有兩件事是相當關注的。第一是剛才也說到有同事頸部受傷。我為何特別重視頸部受傷呢？我相信大聯盟的陳先生剛才也說到，大家也知道……我也想說說頸部的結構，其實那"喉頭"，即呼吸道的起點，是由一些軟骨及很幼的硬骨組成，這些軟骨及硬骨的作用是保持氣道暢通，因為如果只是肌肉或軟組織，呼吸道便會塌下來，不能呼吸。

襲擊一個人的喉嚨，醫學上最危險的是在於可以壓碎這些軟骨及很幼的硬骨。當它們被壓碎後，呼吸道便會塌下來，人便會窒息。所以，食肉的動物在襲擊其他動物時，襲擊的目標一

定是頸部。牠們的目的並不是把頸部咬斷，而是壓塌呼吸道。所以，我看到這些報道、照片及畫面時，覺得相當震驚。我想不到在香港一個和平的集會上，竟會有人出於不明的動機，襲擊一些跟他們素未謀面、無仇無怨的人，更使用一些可致命的"殺著"。當然，如果這些人後來被拘捕，他們一定會在庭上說："我用的力度很輕，不是認真的。"但是，這些軟骨是很脆弱的，當被壓下去，尤其是壓至"無得走棧"的位置時，是可以把它們壓碎的。所以，我覺得這是令人非常不安的事。

第二件事是當時會場有些設施，包括一扇門，被人破壞了。我聽說並看過一些報道，指當時有些暴徒帶備了"鐵筆"。我不知道這有多確實。我希望警方或保安局副局長可以作出澄清，因為以我的理解，"鐵筆"的用途其實只有一種，就是用來撬東西，撬的對象可以是釘子，也可以是木板等，這是"鐵筆"的正常用途。如果一個人帶備"鐵筆"參加一個和平集會，他的動機是甚麼？我想也很清楚了。在這種情況下，實在沒理由說突然衝動起來，便找到一枝"鐵筆"。"鐵筆"並非隨街也有，要到"五金鋪"才能買到。換言之，報道如果屬實，便反映出事件是有預謀的。

所以，把兩件事加起來，第一，這個衝擊及破壞的行動是有預謀的；第二，當事人所使用的暴力是一種相當危險的襲擊行為。我希望警方能夠真的非常重視這事件，進行調查。但是，我也覺得警方至今仍未作出逮捕或檢控，究竟當中的困難在哪裏？當時在甚麼時候才有人報警呢？直至現在，我也不清楚這一點，我希望政府可以說說，最低限度也可讓我們知道究竟在甚麼時候才有人報警，否則，將來若有同事面對同樣的環境，真的"被人打死也未天光"，這怎麼辦呢？

主席：請給他時間回答，OK。

保安局副局長黎棟國先生：主席，或者我先作一個很簡單的回應。警察對這案件非常重視，一定會盡能力進行調查，因為這不單是警方的職責所在，相信全港市民也很關注此事，也希望事件能夠以最好、最合理的速度處理、調查。我請鄭先生就其他方面作答。

香港警務處署理西九龍總區指揮官鄭仕廉先生：多謝主席。首先，關於"鐵筆"這一點，其實我們亦正在調查。我們只知道它是一種硬物。我想有需要再作搜證，才可確定它是否為"鐵筆"。

第二，其實當時我們是在諮詢會完結後，才正式收到保安人員及康文署職員受傷的報告，即是在諮詢會之後才正式報警處理。副局長也說過，其實我們警方是非常重視此事的，所以，我們油尖警區重案組現時正全力搜集證據。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希望盡快整理資料，再向律政司尋求意見，不排除會有刑事檢控的行動。多謝主席。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潘醫生在說醫理，繪聲繪影，即等於特首疑似受襲事件，有瑪麗醫院醫生說襲擊的位置若向下移一吋就會致命。這種下三流的技倆千萬不要使用，因為傷勢是可以檢驗的，而不是由立法會議員猜測的。你根本看不到，我則在現場。我已說過多次，你說的"鐵筆"其實是椅腳。我已說過多次了，你今天仍要在這裏說。

其實，今天是一個非常醜陋的場面，因為警方已進行調查，你卻容許人們在此繪影繪聲，更問你何時拘捕人，對嗎？特首又說"嚴懲"，你現在把香港當作甚麼地方？是一個可讓那些"保皇黨"一犬吠日、百犬吠聲般誣蔑人的地方嗎？你那時更高調譴責指有人打特首，並在這裏通過了有關作出譴責的議案。

我已說過多次，事實可以調查，尤其是那4位保安員的傷勢、何時報警，是有客觀標準的，對嗎？今天我在此只有5分鐘，當然不可以進行盤問。其實很簡單，最好便是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此事，由如何安排諮詢以至那天整件事，我一定會回答，我可以不要特權。但是，如果你不是這樣做，便是在誣蔑人。

劉江華議員說我無賴，你現在.....這裏，有線電視已把當時情況拍攝下來，報章也同樣把當時情況拍攝下來。關於扭我脖子一事，我現在想潘醫生說說扭我脖子那個人.....那真是我的脖子，"老兄"，你會否譴責他，劉江華議員？對嗎？我全部也認識，甚至可以說出他們的名字，一個叫陳周軒，一個叫楊懷彬，一個叫盧鋼霖，3個人打我，他們屬於官塘民眾聯誼會，有些則屬民建聯，事實俱在，我尚未報警而已。我已說過饒恕3位"阿伯"，但他也要迫使我報警，我現在.....我昨天才報警，是位於海旁的一所警署。

我告訴你們，那天衝進去是否暴力，可以見仁見智，有片段可看，但你把它說成好像蓄意打人，這是不存在的。如果是打人，你的傷勢怎會這麼輕呢？而且那幾位.....坦白說，現在是否有受傷仍未知道，例如那數名工會人士前來說"屢次受到戴面具的人襲擊"，這根本是假的，因為我們問他，他說到來說出意見而已，即是並非屢次發生。你說不出來，那麼，是誰教你前來說的呢？你們全部都在作偽證。我已說過，現已進入刑事調查階段，如果是實際發生的情況，你可以說。當然你可以說，潘醫生或劉江華議員可以提出，好像親歷其境般，那麼，你們便去提出證據吧。"老兄"，你們怎可在這裏說呢？我就是當事人，我可以說，亦會負責。你兩個有何資格說呢？你們繪形繪聲，好像真的一樣。那麼，我現在請教你們兩位，你們如何得知此事呢？你們看過新聞片段，抑或《文匯報》和《大公報》。《文匯報》和《大公報》是已收取共產黨金錢60多年的報章，你們相信，即等於掉自己的腦袋進糞坑。那麼我問你們，還有甚麼報道呢？很簡單，我已在此說過多次，我也譴責暴力，對嗎？工聯會.....一個名叫政府高級.....政府甚麼.....有一個叫工聯會，我那天也曾說過，他在會上說他們曾參加反英抗暴，即有份殺林彬，對嗎？鬥委會主任委員是工聯會的楊光先生.....現在工聯會的人走出去了.....那時劉江華議員仍年紀小，尚未投共，所以沒有參與此事。全部譴責我們的人，每年在這會議廳譴責共產黨使用達姆彈打死我們的同胞，他們不會譴責。反英抗暴，反對殖民地統治有甚麼可怕呢？是暴力便不怕認，但你們卻不敢說。

我現在問你，你是否譴責1967年殺死林彬的行為？你在議案加了一句，劉江華議員，你說反對一切暴力，你真是加得好啊！那麼，這兩件事，反對嗎？我再說一次，我提醒收取公帑的公務員，你們要盡自己的職責，不可在此任由人們亂說。你已在調查，對嗎？你身為朝廷命官，副局長，你認為這個做法對嗎？你已進行調查.....

主席：梁議員，你已重複，你說調查那點重複了。

梁國雄議員：.....對嗎？

主席：OK。接着是吳靄儀議員。

梁國雄議員：要不便叫他去錄取口供。

主席：行了，你說過……

梁國雄議員：不好意思，主席。

主席：你已重複你的觀點。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多謝主席。主席，公民黨反對暴力，我們對反對暴力一視同仁，所以當警方行使暴力時，我們會反對；當政府處理得不好，令人受到暴力侵害，我們也會反對。我們不會因為暴力是因任何理由作出而不反對。

主席，今次我們覺得很多事情並未調查清楚，我們亦不知道今天在座這麼多人說話有沒有誇張或有沒有因由，但我們可以說，任何行使武力的情況，特別是會引致他人身體受傷的行為，公民黨均認為會令你理虧，令你受到社會的譴責，特別是對於民主派的朋友，如果他們在示威時採取一些不斯文的行為，令人受傷，我覺得這不單令他們本身有危險，亦對民主的進程有負面影響，尤其是當公眾對於民主派的朋友做出一些令人受衝擊的行為，公民黨均覺得份外難過。我們亦不會因此而覺得暴力有大有小，所以比較小的暴力並非暴力。我們不會有這種看法，但與此同時，我們亦注意到，為何現在越來越多暴力呢？這並非單方面的事情，很多時候是由種種情況所造成，而政府很多的安排，亦令很多人面對暴力。其實，今天對工作人員身受的情況——那種很危險的情況，我非常同情，但政府不應把你們放在這種位置。

我們注意到，例如菜園村事件，當村民維護自己的家園而不是行使暴力時，政府卻用保安……讓警察站在旁邊，讓保安人員對維護自己家園的村民行使武力，結果當然是變成這些村民不對，而受傷的村民並無得到政府的任何幫助。

所以，即使有這種情況，我們也不支持暴力。我們不相信以暴易暴是一個可行的方法。這些做法會令民主派的朋友處於理虧的位置，亦會令政府即使有多不合理也可絕處逢生。我希望民主派的朋友特別要在行動時，清楚運用自己的判斷力。

主席，我們不支持暴力，但並不等於我們支持劉江華議員的議案。如從劉江華議員的議案字面看，暴力行為當然要譴責，有甚麼理由反對呢？但當看到整項議案、整體事件，或在香港

現時發生的整體情況上，卻屬以偏概全、選擇性的譴責。當警方或其他人行使暴力時，本會不去譴責，而即使譴責也不會成功；但當一些示威人士認為是行使暴力時，我們便加以譴責。

所以，主席，我今天提出一項修正案，令本會對今次事件的立場比較平衡。一方面，不要把一些未經查明的事實無限地申述；另一方面，我們在譴責暴力的時候，亦要明白政府需要負上部分責任。只有這樣做，長遠來說才能真正地減少暴力。

我們今次所見，劉江華議員……如果民主黨提出那項議案，公民黨亦會支持。但是，即使在這裏，劉江華議員也很小心地說"這次事件"。他一定要說譴責暴力只是這次事件。主席，我認為這樣做並不理想。所以，公民黨今天提出這項修正案，希望得到大家支持。如果修正案不能通過，公民黨認為單方面支持劉江華議員這項選擇性的議案，是不能夠接受的。多謝主席。

主席：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多謝主席。我記得小時候有一個階段，我是在屋邨居住的。我很害怕邨內一些所謂的黑社會份子，因為有時候當你不經意地瞥他一眼，又或看着他的時間長了一點，便可能會受到惡言惡語，甚至襲擊，所以我小時候已學懂如何避忌。自我長大以後，這種感覺便沒有了。不幸地，在我生命裏接近52歲的時候，即近年開始，我又再有這種感覺。

主席，我也曾參與街頭活動。以前，當大家有不同意見時，只會自己做自己事。但近年我卻發現——不論是自己的親身經歷，還是身邊白韻琴女士的經驗——經常在街上聽到一些反對聲音。我所說的"經常"，當然不是指每一次，但試過不止一次，他們不但說一些相反的意見，更會蓄意地挑釁、衝擊，甚至有意地妨礙他人展示標語。主席，我相信你作為民主黨的黨員，也曾遇到很多此類的經驗。

這種行為不但不道德、不民主、不文明，我甚至認為是不合法的。很遺憾，警方近年不斷受到一些人(包括本會議員)追擊，因而變得"手軟"了，害怕了。他們不敢執法，顯然是 *breach the peace* —— 破壞、擾亂公安。他們不敢執法，因為害怕政治上的後遺症，當中包括本會的同事和我自己。很遺憾，以往我一直本着一個比較中和的立場，讓大家說說意見，發洩一下怨氣，但我發現這樣做就好像 *The Tipping Point* 一書所說的 *Broken*

Windows theory，即容許窗戶給人用石頭砸破，如果你不理會，窗戶便會一個又一個地被人砸破，整個區域就會變成"爛仔區"。又好像紐約的地下鐵車廂，曾有一段時間無人敢於晚上乘搭地下鐵，因為沒有人執法，直至有一位紐約市長願意很嚴厲地將所有.....其實需要做的並不多，只是把所有 graffiti —— 即那些塗鴉 —— 每次都清理乾淨，予人一種感覺，就是這些列車是有人關注和管理的，這樣便把事實改變了。所以，主席，我是時候要說一聲：夠了，市民已經受夠了，香港是重視法紀的。

我們有些同事經常十分緊張法治，包括剛才吳靄儀議員的發言。但是，大家有否留意到，很奇怪的是，法治本身的基礎，其中一個元素便是法紀。如果沒有法紀，還談得上法治嗎？然而，我發現有些經常標榜法治的政黨和議員在處理這些問題時卻沉默不語，不知是為了選票，還是避免得罪惡人，抑或是大家同屬反對派，不想互有批評。好像今次的事件，吳靄儀議員提議刪除"譴責"二字，如果連這些情況也不譴責，何時才譴責呢？你還有甚麼道德高地其他地方譴責呢？在香港本土這麼嚴峻、要緊的趨勢下，你竟不敢譴責一聲，還談甚麼法治、說甚麼黨派呢？

當中包括大律師公會，我以前很尊敬他們，自己亦曾擔任大律師 8 年。以前任何事情也談法律，而不是政治立場，他們很小心地避免涉及政治立場。但近這一年，我卻發覺大律師公會在談政治。政府任何輕微的錯失，包括早前所謂的"核心安全區"，他們馬上上綱上線，說甚麼在法律上是"離譜"的事。在目前的形勢下，最基本的法治就是談法紀，但他們卻一聲不響，這就是維護香港法治精神的大律師公會嗎？簡直愧為一個維護公義的大律師公會。我希望大律師公會檢討一下，究竟你們是否真的正在維護香港法治。法治包括最基本的法紀。我希望公民黨及大律師公會可以就這方面反省一下。你們是時候要做點事，不要讓香港的窗戶逐一被人砸破。香港人所珍惜的價值觀不止是法治，法治只是其一；香港人更加珍惜的是我們的自由、法紀、廉潔和文明。如果沒有文明，還談甚麼民主呢？我們正在爭取民主，但如果在進程中犧牲所有其他的價值觀，是沒有意思的，主席。

主席：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今天在立法會的發言，代表民主黨，也代表教協，即代表很多教師，甚至學生。

我在議會中一直反對言語暴力，反對"粗口爛舌"，反對"擲香蕉"、反對"掃檯"。因為我知道，這種風氣是會蔓延至學校、蔓延至學生、蔓延至社會的。現在開始不幸而言中了。我從事社會運動已有一段非常長的時間，自己亦明白到，對於社會的不公義，或者制度的不民主，和平、理性和非暴力是最持久、有力的社會力量，可以推動民主運動及社會公義，並能團結最廣泛的社會大眾，情況就如六四燭光集會，人數越來越多。如果這是暴力，就不會持續幾年有15萬人、男女老幼到維園集會。一支燭光的力量勝過暴力的力量。

暴力是不能解決問題的，以暴易暴也不能解決問題。即使制度不合理、不民主，甚至被視為制度的暴力，作為人民，亦只能藉着最大的和平與理性的力量反抗，團結市民，爭取改變。我甚至認為，即使遇上暴力的衝擊，除非為了保護自己，否則不適宜以暴力還擊。以暴易暴，不是出路。暴力是可以失控的，一旦失控，大大小小的悲劇便會發生。只要我們放眼歷史，放眼世界，便會發現這些事情實在很多。讀書人、讀報人是心知肚明的。

有時候，社會的暴力行動甚至可以成為警隊專業暴力的另一理由和開脫。我反對各種形式的暴力。羣眾運動不應有任何暴力。即使羣眾受到羞辱而反抗，也不要以暴力還擊。另外，我當然也反對警隊以不適當的專業暴力，欺壓一些和平的示威者。在這種情況下，所帶來的社會傷害包括民眾被分化，甚至把一些不恰當的警隊暴力合理化。其實，這不利於進行民主運動或爭取社會公義。作為教育界的代表，我有責任向社會、學校和師生傳遞一個很重要的信息，就是我們反對任何暴力，並且支持和平、理性、非暴力的一切社會行動，包括對制度的不公義，均須以和平、理性的力量反抗和爭取改變。

在這個議會中，每次我們提到此問題時，總會遇到"聲大夾惡、兇神惡煞"的聲音，但我是不會懼怕、不會姑息、不會認同的。如果我在這些言語暴力或行動暴力面前有任何畏縮，便會對社會不負責任，禍延下一代。這樣並非民主。作為教育界的議員，我必須清楚提出這個立場，無可置疑地發出反對暴力的聲音。

我記得，當我受到衝擊時，竟有一些便衣警探在保護我上車後輕聲對我說："張先生，如果民主是這樣，我真的不想要民主。"我不知道他的名字。他是一個陌生人，但卻這樣對我說。我自己是記得的。我亦曾對社會說，我們爭取的是和平的民主，而

不是暴力的民主。香港多位民主運動的前輩 —— 當然不是我 —— 當年努力爭取，是不希望這樣的。你嘲笑也沒有用，這是很多人為民主而奮鬥的嚴肅事業。這些人大家也認識。他們的工作和奮鬥是不容褻瀆的，即使他們並非代表一切。

主席：黃國健議員。

黃國健議員：多謝主席。立法會由這屆開始好像 —— 我自己感覺 —— 增加了不少粗暴的動作及鏡頭，較以往越來越多。今次這件……發展到科學館的事件，我覺得那幾位被人弄傷的公務員非常無辜，因為他們只是工作、緊守崗位而已，卻被人這樣衝擊。我相信，梁國雄議員及其朋友衝入去，並非有心傷人及有心衝擊他們，但我要對他們說，粗暴的動作是會擦槍走火的。

很多時候，即使在立法會內，議員為了爭取"出鏡"，會刻意做出一些很粗暴的動作來"出位"。剛才黃毓民議員詢問那些保安員，不用問吧。即使是立法會的保安員，據我記憶所及，也曾被衝擊過很多次，有些保安員甚至在暴力推撞中被人弄傷。我再說一次，我始終不相信有議員蓄意傷害保安員，他們並非如此，只是在推撞中無意傷及他人而已。但是，這種行徑本身並不值得鼓勵。我們今天召開這個會議，就是要透過譴責，制止這種事情發生，希望藉此讓社會知道，我們不得再縱容這些動作。如果傳媒覺得這樣才有新聞價值，這樣才可讓報道"出街"，又或市民覺得收看這些報道很"過癮"，較立法會沉悶的辯論好看，於是便讓他們多做點動作的話，我們變相就是縱容了他們，令此情況越來越多。所以，我覺得這些事件的蔓延及越來越嚴重的趨勢，不單歸咎於議員，一些支持這些動作的市民，以及以這些動作及粗暴行動作為賣點的傳媒，可能也須檢討一下，看看有否助長這種趨勢？如果大家覺得這種事情不好，必須加以譴責，並且不把其當作茶餘飯後、很"過癮"的事情來宣傳報道，我相信，某些議員亦不會越玩越過分。我們恐怕，這種情況會越演越烈，達到不能自控的地步。

我相信當日在會場上，梁國雄議員可能真的不認識那些人，亦不能控制他們。但是，作為公眾人物，是沒有辦法的，鏡頭就是對着你；發生事情時也不能避開，所以，真是此風不可長。

我在此想問警隊及政府有沒有評估近年一些請願、示威、表達訴求的行動，是否越來越趨向粗暴，或者有使用暴力的傾向？警隊或政府有沒有想過甚麼方法，可以化解或制止呢？

主席： 副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黎棟國先生： 我們已在不同場合上多次重申，根據法律，香港市民擁有表達意見、言論、示威等自由。但是，大家在行使這些法律上賦予的權力時，必須考慮到不能影響公共安全及秩序。每當知道有大型示威舉行，警方其實是有機制與主辦者溝通的，並且在整個活動期間與主辦者保持聯繫，目的是希望透過溝通及連繫，使相關活動能夠在和平、理性的情況下進行。我們警隊的同事在這方面絕對不會氣餒，並會繼續去做。因為我相信，每個人都不想.....

主席： 副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黎棟國先生：在遊行示威中看到這些事.....

主席： 黃議員問你有沒有評估近年是否越來越暴力？你回答的是一般的說法。究竟有沒有進行評估？

保安局副局長黎棟國先生： 或者我請警隊的同事說說。

香港警務處署理西九龍總區指揮官鄭仕廉先生： 在數字上，我們沒有有關資料。或許讓我說說，基本上，如果在活動期間有人作出一些違法行為，尤其是當違法行為可能會導致他人受傷的話，警方便會在現場立即作出評估，看看需要採取甚麼行動制止事件發生。在許可的情況下，我們的行動包括口頭警告、勸諭，甚至驅趕。

黃國健議員： 主席，他好像答非所問，不過算了吧。他們沒有就有關趨勢進行評估。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 多謝主席，今日聽到幾位管理員公會的代表說出他們的心聲。其實，早於兩星期前，我在另一個場合上也曾聽

過當日有份進場推撞或衝入場內的人士的感受和說法。我相信雙方都說出了一些事實，投訴或不滿的人亦說出了當日在安排上有很多地方極不妥善，令在外面等候的人非常鼓噪、不滿。不過，當日我其實也表達了一些看法，今日亦會重申這個看法，就是無論當日的安排如何惡劣，你們在進入會場後所討論的議題如何重要，所發表的意見如何正義——這個正義就是為了批判替補機制剝削市民的選舉權，這種不公義——無論你的立心怎樣也好，當時的一剎那決定採取這個行動，又或突然有一羣人起哄，也是霎時的衝動、憤怒，我覺得這便是一個錯誤的行為。縱使當時"撞入"現場的人無心傷人，或是無意破壞公物，但所出現的場面——大家也看到——並非.....即使你沒有這個意圖或惡意，的而且確是產生了這樣的混亂及肢體衝突。原本是一項正義的議題，卻可能會被這種不當的行為扭曲了，我認為這是非常可惜及遺憾的。此外，從是次場面中，我們看到整個社會的強烈反應，覺得這些是暴力，而事實上，我亦覺得當時的做法亦是暴力的一種。縱使你可以說它並非極度暴力，但事實有人受傷、有人感到身體不適、有人需要看醫生，甚至有公物受到破壞。

所以，我覺得不論你有多麼好的動機，當時的行為和手段也是錯誤的，我們需要承認此點。即使我們要對不公義的制度作出挑戰和衝擊，也不可以使用不公義、不和平的手段來達到，更不應該以暴易暴。我只相信以一個和平理性的方法推動公義的目標，才可戰勝不公義的制度，以及一些被合法化但無理的暴力。

還有一點，就是在那一剎進入場地的人可能會有優勢，因為他們人數比較多，一瞬間便可集結力量。但是，我覺得在香港今日的環境，大家也知道，你在那刻有優勢，但又怎知道他日當那些羣眾來到時，他們人數可能會比你多10倍、20倍，那又如何呢？我覺得，在這個文明的社會，我們要知道，如果我們今天如此衝擊他人，他日別人如此衝擊弱小的我們，我們又能怎樣呢？我覺得這種帶有暴力色彩的衝擊是不應該再發生及不能夠接受的。我覺得做錯了的人需要反省，並且不應該再這樣做。

可是，我想指出一點，剛才亦有同事提到，好像說梁國雄議員做了甚麼事情，或是怎樣"叉人頸"，其實不應該有這個定律，因為當時的場面非常混亂。從很多照片看來，事實並非如各位同事所說，詳情真的有待調查。不過，不爭的事實是，當日整個場面，我覺得是一個暴力的場面，衝進去的行動是暴力行為。

所以，我想說一句，有些人說.....我記得一位很著名的法官有一句名言，他說有時候也不知道何時才是午夜的開始，或何時是中.....不是，他說有時候，何時由日變成夜，或是由夜變成日，那條界線在哪裏呢？他說不知道。英文是怎樣說的呢？他說："I don't know when exactly day becomes night, or night becomes day, but I know for sure, the midday is day, the midnight is night"。這句說話很清楚。有些情況是模糊不清的，但當日這個場面便是一個暴力行動所帶來的結果，這件事我們必須承認，我們是不應該接受暴力的。所以，今天我們支持這項譴責暴力的議案。

主席：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在八九民運及2003年七一遊行時，當然，就當時的政治或社會環境來說，一個是對國內鎮壓學生民主運動表達不滿；一個則是對當時特區政府的施政做得不好而表達不滿，但這兩個香港歷史上最大的民主運動，有一個特色是世界也稱頌的，便是不論是哪種政治立場，在遊行之後，每條街道也沒有一塊玻璃被打爛。當然，八九民運後不等於改變了國內政治權力的分配，而七一之後則產生了一些變化，但香港可貴的地方在於即使有100萬人.....1989年100萬人的遊行，我亦有份參與、組織及主持，我對任何人也感到很驕傲，那100萬人沒有打爛過一塊玻璃，七一也如此。

對於我們在這數年間看到的現象，作為一個民主運動的組織者或參與者，我是擔心的。曾有一些朋友在Facebook或這個議事廳內說，我們社會上有更大的制度暴力，是的，這個社會是不民主的。1967年真的有人放過炸彈，炸死過香港人，炸死過警察，那些事情我也會譴責，即等於在國內，現時的公安無理驅趕或拘禁艾未未，我一樣會譴責。我不理會這些暴力來自哪個權力中心或甚麼人，不論他們是很有權力的人，還是一般市民，也要受到譴責。以往我們來到維園論壇，那些相對——劉江華議員也知道——比較貼近建制派的"維園阿伯"也曾向我們"噴口水"，他們也應該受到譴責，但就算這個基礎怎樣也好，亦不等於我或我的政黨會鼓勵朋友或人們使用暴力對付這些人。無論如何，我也覺得暴力解決不了問題。

我在這兩個星期，便因為這件事特地去翻查資料，我翻看些甚麼呢？就是印度的聖雄甘地說，英國政府在上世紀初曾以數十萬人的軍隊鎮壓數億名印度人，他們的領袖怎樣做呢？聖雄

甘地沒有發動軍隊打英國人，而是利用每個機會、每個場合。你的鹽要交稅嗎？他以和平的方式到海裏取一些鹽，便不用交稅了。這是和平的方法。你拘禁我嗎？我便坐監吧。聖雄甘地得到的不單是印度人的支持，而是世界上愛好和平者的支持，同時建立了我們所說的非暴力運動。

我看到這些現象，其實也感到痛心，因為我不知道會怎樣發展下去。我只知道，民主運動在暴力的影響下會走上越來越窄的路，只有和平理性的民主運動才能走上越來越闊的路。有部分朋友，可能在一些個別事件中感到很興奮，因為他能衝擊有權威的人士，但我們永遠要記住，這是很短暫的。我在落區時，很多支持民主派的朋友也問，為何我們會使用暴力——雖然不是我使用——別人是不會分哪一種民主派的。民主派中某些人使用暴力，別人便會覺得民主運動很可怕，認為這些領袖是會使用暴力的。

主席，我覺得不論是誰也好，不論你說楊光，還是中國公安，他們使用暴力，便要受到譴責。至於那一羣朋友，他們帶着面具衝進去，也要受到譴責。主席，我以印度聖雄甘地的說話結束我的講話，他是怎樣說呢？他說："真正的非暴力的威力，是超過最強大的暴力。"我希望與所有支持民主運動的朋友共勉之，多謝主席。

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多謝主席，剛才我在這裏很留心地聆聽各位議員所表達的意見，特別是吳靄儀議員那番說話，令我感到很傷感。因為我曾在這個議會廳裏聽過吳議員對一些法律、公義和法紀方面的很多看法。

不過，我聽完後，我的傷感來自.....我們這個議會、在這個議會廳裏把一些看到的暴力行為合法化。這種說法真的令我感到，為何會出現這樣的情況呢？因為在過程中聽到有一些不公義的制度，你就可以容許嗎？

我剛才聽到民主黨多位議員的發言，在這點上，我有點贊同他們的看法，就是在任何情況下，我們也不可以接受暴力。大家是在講道理，特別在這個議會廳裏，透過我們唇槍舌劍的討論，把意見表達出來。

我剛才聽到，特別亦看到的是，吳靄儀議員把劉江華議員的原議案全部刪掉，刪掉了甚麼呢？"以暴力行為製造混亂，破壞會場設施，數名工作人員受傷，會議被迫暫停，為社會及港人所不能容許，必須予以嚴厲譴責"。特別是前半部，根本就是大家看到的事實，但被刪掉了。她竟以偏概全，指未有調查明示，便不得亂說。

反過來看，在前兩次會議上，我聽到現在在席議員的說法是怎樣的呢？同樣是在看到事件後加上很多本身的推測、本身的譴責、本身的意見。為何到了這時候，因為你認為某同事可能是你的同路人，便要這樣維護他呢？

其實，我從當日看到的場面，感到這是一個沒有警察的日子，我的確有這種感覺。一羣人這樣湧進來，壓着保安員的頸項，一步一步地推進，跳上講台，這是甚麼事情、甚麼情況呢？不過，我們一位具有如此資深法律背景的議員，竟然覺得此事可以抹掉，認為其不存在。這些事情在電視熒光幕上，透過我們的傳媒，完全可以讓大家看到。

因此，有些傷感的是，我們很快不會再在這個會議廳開會，因為要搬走了。我們在留戀之中帶有一點傷感，加上這事件的出現，我真的很希望，我們作為議員，對於任何暴力，必須予以譴責。

有些人對於暴力，可以容忍自己去做，但當有暴力出現的時候，往往寬容自己。因此，這種行為必須受到譴責。

我說完這番話後，想利用少許時間詢問警方，為何當日有這麼長的時間，你們竟沒有機會作出介入，制止這麼混亂並會傷人的場面發生呢？警方可否給我一個答覆？

主席：是否由鄭先生回答？

香港警務處署理西九龍總區指揮官鄭仕廉先生：是的，多謝主席。剛才這個會議開首時，黃文忠先生已經說過當時一些保安安排，場內的秩序主要由主辦單位和所聘請的保安人員負責。其實，當時我們亦有一些同事在場。至於在他們強行進入會場的位置，則沒有派駐我們的同事，而是由康文署、民政事務總署和保安人員負責。

此事發生後，我們第一時間派同事 —— 軍裝同事 —— 進入場內，希望可以盡快控制情況。當然，當時我們的首要任務是要負責保障與會者的安全，尤其是講者的安全，同時亦希望能夠盡快恢復場內的秩序。這是我們最首要的任務。因此，當時我們的同事第一時間便這樣做。

此外，我剛才亦簡單介紹過，當我們遇到這些情況，便會採取相應行動，這些行動包括：勸諭 —— 即口頭勸諭、警告，甚至驅趕或即時逮捕。在進場後，我們的同事第一時間向一些示威人士作出口頭警告和勸諭，看到他們是有反應的，情緒已開始平復，而情況亦受到控制，並陸續有示威人士離開。因此，當時我們在場的同事沒有再將行動升級。最終所有示威人士離開會場，會議亦得以恢復，並依時在8時15分完結。我的交代便是這樣。多謝主席。

主席： 嗯，接着是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多謝主席，我不是這個委員會的委員，但多謝你讓我發言。我不想在這裏說成"非黑即白"。首先，我想跟護衛朋友說聲真的對不起。我覺得立法會議員全部均有份 —— 有份縱容而造成今時今日這些暴力行為，我自己是這樣想的。

我以同理心或站在他們的角度來看，我覺得這是很不平等的。為何社會為了一些選票，便視某些市民高人一等，並反過來把護衛員 —— 我把自己也當作護衛員 —— 當作不是人，可否有這種看法呢？我會從這個角度來看此事。

我覺得現在這個社會似乎有點過分緊張.....所謂"做show"也好，甚至為了爭取自己選民或某些人的擁護而做出一些行為，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幸的。

剛才有委員問，警方有沒有進行任何統計，現在是否有暴力升級的跡象呢？我覺得大家無須把此點看得太大。其實，單是看看立法會，我們每天都可以從電視熒光幕中看到，這數年來，暴力傾向大了很多。此點其實不必多問，"做show"的味道大了很多，過激的行動亦大了很多。我覺得有份在這裏當立法會議員的每一個人，都脫離不了此關係，大家也在助長此風氣。

從這個角度來看，我覺得要跟受到衝擊的市民——未必是那些被人壓着喉嚨的人，即使是那些看到如此暴力而感到很噁心或很不開心的人，又或是這裏洗手間的清潔女工跟我所說般，為甚麼香港會淪落至今時今日？我覺得對於這些市民，我們應該感到歉意，並且有道歉的心。

主席，雖然我在此很多時候都抱着"同檯吃飯，各自修行"的心態，立法會便是這樣，根本沒有辦法。我真的認為，我們在此確實是"同檯吃飯，各自修行"，可以勸誰呢？他們有自己的目的，做他們的事情。正所謂"人在做，天在看"，但對於一般市民可能帶來的衝擊，我們實在無法逃避這種自責心態，我們其實在縱容他們。很多時候，我們甚至利用法律條文來開脫，從法律的角度來看立法會的《議事規則》，藉此為這些行為開脫。主席，我們經常都這樣做。

無論如何，我們也無法脫離這關係。護衛員如此高大，而且已經成年，大不了有點身體碰撞，或因一些不文雅的言語而引起衝突。然而，此事對青少年的禍害才是最大。我們的青少年入讀了某學府或擔當了某崗位，便自視過高，認為自己可以衝擊所謂的establishment，便是最大的興奮和好處。這是我們所助長的。

對於這些青少年的父母和整個社會，立法會每個人都不能脫離這關係，這種風氣是我們造成的。我真的覺得很悲哀，自己不能做到甚麼。雖然我是60位議員之一，但"同檯吃飯，各自修行"，這種現象是由我們造成的，一定要怪責我們，我們每個人均有責任。多謝主席。

主席：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主席，如果你於10年前的9月11日在家中看電視的話，便會看到兩架飛機撞向世貿大廈。我相信你也會好像很多觀眾一樣，懷疑是否在做戲？事後大家才知道，原來不是做戲，而是恐怖份子進行恐怖活動，最終令很多無辜的人死傷。這是鐵一般的事實。事後恐怖份子的代言人說要爭取公義，爭取甚麼。世人是否認同他們的說法呢？事件導致多人死傷，世人是否認同這種手段和手法呢？主席，你如此英明，應該可以評估一下。

9月1日，在光天白日和眾目睽睽下，我同樣在電視機上看到一羣戴着面具的人，拿着"鐵筆"撬開大門，然後衝入會場，上台搶"咪"和擲狗餅。大家試想想，遊客看到如此一幕，會否認為這是一場戲呢？大家認為這是否暴力呢？如果不是暴力，這是否交流，是否禮節性的做法呢？主席，你如此英明神武，可否替我判斷一下這是否暴力。

追求自由和民主，抑或甚麼也好，我們是尊重的。任何人以理性和平的方法表達意見，我們均需要尊重和鼓勵。香港人會否鼓勵別人以暴力方法表達意見？以暴力方法表達和爭相追求呢？主席，你如此英明，應該亦可替我解答一下。

追求民主和自由，抑或甚麼東西，背後也要遵守法紀，不應罔顧所有法紀行事。遵守法紀跟追求民主及自由同樣重要。如果大家追求所有事情時罔顧法紀，世界會變成怎樣？這不是香港700萬人想看到的事情。香港人也希望有一個和平、和諧、有法紀的社會，讓大家可以安居樂業。

對於警方一連串的言論和行動，我感到很失望，兩個字——軟弱。特首經常說"依法處理"，究竟如何依法，我實在弄不清。犯了法也不處理，甚麼才算"依法"呢？市民被打，警方也無法將有關人士繩之於法，市民日後怎樣外出呢？打特首也沒有事，打我就更加不會有事吧。甚麼是"依法處理"？我真的弄不清這4個字的意思。

副局長，"積極調查"太抽象了。何謂"積極調查"？我們茫無頭緒，只好在乾等。我們真的希望得出一個結果。鄭Sir，我認識你已經很久。"非常重視"——其實對於任何罪案，你必須非常重視；對於任何罪案，你也須積極調查；對於任何犯法行為，你亦應依法處理，但這3句說話可以代表甚麼呢？市民根本不希望聽到這3句說話。市民想聽到的，是警方可以協助維持香港作為一個文明社會，一個有法治和有紀律的社會，大家可以安心工作，到公眾場所表達意見。我亦希望警方不要再經常說這些話。

還有一個場面——擲狗餅。政府早已預備雨傘，有備而戰。我也搞不清為何會有此問題出現。為甚麼明知會有這些動作，大家也不事先商量一下，以和平方式處理此事，疏導一下呢？這不是"兵來將擋"，溝通是很重要的。我亦同意剛才才有議員質疑為何會引起暴力行動，背後的根源是要解決的。如果背後

的根源不解決，此類事件只會重複又重複地發生，而你們亦只會重複又重複地走出來，說會依法處理。

主席，我只有一個問題，政府就暴力事件方面，有何防範措施，可以告訴市民歷史不會重演？因為我相信政府未來將會推出很多政策，需要進行公開諮詢，希望不要令到所有局長也不敢出席論壇。

主席：好的，請簡短作答，不好意思。

保安局副局長黎棟國先生：讓我作出簡短的回應。警方最基本的職責是維持法紀。為此，警方現正的確確、真真實實地加緊處理這案件。在事件發生後，警方已就這事件進行檢討。日後如有類似的場合，應該採取甚麼合理、可行、合法的措施，確保整個會場的秩序得以維持，讓所有這類活動均可在和平的氣氛下進行。

林大輝議員剛才提到，我們應該加強與抗議者溝通。如果警方知道某些團體想在某場合上作出抗議行為，他們一定會透過警民關係與有關方面聯繫。警方一方面須向他們解釋香港法律的要求，另一方面亦要讓他們明白，不可僭越大家所珍惜的規範範圍，作出破壞法律的行動。多謝主席。

主席：梁君彥議員。

梁君彥議員：我在外面也聽到大家的發言。香港最令人驕傲的地方，其實是我們的法治，第二則是言論自由。基於言論自由，香港讓任何人均可表達他們想說的話，讓其他人可以聽到。我們有這麼多傳媒和報章，大家亦可以請願，我們可謂一個請願遊行之都，絕大部分的請願、遊行均可和平地進行。這是香港珍而重之的東西。不過，最近數年，部分人喜歡採取激烈的行為。我覺得只要合法，你這樣做也是可以容忍的。但如果利用暴力傷及無辜，我便覺得政府應要依法處理。

第二點，其實言論自由代表你既有言論自由，也要尊重別人有言論自由，讓別人發表他的意見。如果我喜歡這樣做，但別人反對我，便不讓別人發表意見，這便不算是言論自由。言論自由的可貴之處，在於不同的聲音也可以聽得到，讓市民大眾

或政府聽到後作出評估。當然，對於這個替補機制，有些人表示不滿，但如果絕大部分人或很多聲音表示要這樣做，大家的聲音透過傳媒也好，即使站出來請願、示威也沒有問題，但如果你衝進去傷及無辜，並且阻止整場諮詢進行，我認為這是十分自私的行為，我們應該予以譴責。

我剛從倫敦回來，我去了倫敦兩天，與很多在英國倫敦的人討論過，他們對上次發生的暴動也感到很可惜，但卻十分贊同政府警隊立即執法，並且在兩星期前將3人判監。這是很短的時間，對嗎？其後，如果有關人士的兒子是公屋住戶，對不起，他也要遷走。這些都是實際做得到的事情。英國也是民主國家，但它也可以這樣做，我覺得香港一定要緊守法治和容許市民發表言論。即使你說安排不當，但安排不當並非為所欲為的理由，我們應該予以尊重。

其實，我也看到報紙，不知道副局長.....我想問如果議員說要參加，其實他無須排隊便可以進內，那麼我想問關於這些安排.....為何我們不像英國一樣快速執法，即不用調查那麼久，我們有警隊.....我知道有很多事情要處理，但也需要一位專人盡快採取行動，其實你不但要向警隊負責，也要向香港市民負責。即就個人安全來說，如果我參加諮詢會隨時會被威嚇和傷及，那麼我日後.....這是否表示這些恐怖手段使我日後再沒膽量參與這類事情呢？這是否阻礙了我的言論自由呢？我想問副局長有甚麼處理方法。

主席：副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黎棟國先生：主席。我們警隊的同事在事發後，已把事件交給油尖區重案組全力進行調查，我亦相信他們不會怠慢，並會盡最大努力，徹底處理這宗個案。我們也要給警隊同事一些時間，讓他們下工夫進行一個完整及徹底的調查，然後才可得出結論。我相信在得出結論後，市民也可以看一看，並且作出評價，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我們現在還有15分鐘，為了小心起見.....因為在6時30分前，議員須先動議議案，因為兩個.....其實我自己本來也可以發問，但我也沒這樣做了。現在有兩位同事正在輪候在第二輪提問，我先讓那些同事.....邀請他們進行動議及和議，以及提出和修正議案。現在讓議員逐一處理。

第一項議案由劉江華議員提出，並已放在議員面前的檯上.....我不再詳細讀出議案的措辭，這裏有民建聯的信頭，已夾附在大家的文件中，這是第一項議案。第一項議案有兩項修正案，第一項修正案由吳靄儀議員提出，吳議員的修正案在於一個字眼.....這裏已有簽名，那麼我先處理修正這項議案。

這是第二項修正案，即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他在劉江華議員提出的議案中，加入兩行.....在兩個地方加入一些字眼，這裏也有張文光議員的簽名，我希望大家看得到。議員是否掌握得到？換句話說，劉江華議員的議案有兩項修正案，一個由吳靄儀議員提出，另一個由張文光議員提出，兩個版本分別放在檯上，OK。

第二項議案是.....

(席上有議員詢問主席，建議修正的議員是否需要別人和議)

主席：不，修正案不需要和議。大家知道這裏有兩組議案，我會邀請議員提出修正案.....提出原議案及修正案。

第二組議案則由張文光議員提出，何俊仁議員和議，已經放在檯上，即立法會CB(2)2629/10-11(01)號文件的版本，並且有一項由劉江華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在張文光議員的原議案兩處地方加了一些字眼，OK？修正案用鉛筆書寫，並且有劉江華議員的簽名。

劉江華議員：.....我刪去了"本會對任何"，改為"這次事件"，但我想保留"任何"這字眼，即"本會對這次事件及任何".....

主席：即"本會對這次事件及任何以粗暴形式".....

劉江華議員：對。

主席：OK。這裏簡單改動一下，希望議員改動一下，即"這次事件及任何"。

另外，下方有"但無論任何理由"的字眼，OK，這是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那麼，我們要處理這兩組議案，並要在6時30分

前邀請兩組人士提出議案。第一組議案由劉江華議員提出。由劉江華議員提出，對嗎？如此提出？有哪位議員和議？OK，葉國謙議員。

就這一組議案，即第一項議案，吳靄儀議員提出了修正案，OK。你如此提出？張文光議員也提出了修正案，你也如此提出？OK，可以。

劉江華議員：我有一個問題，我看到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有何俊仁的簽名，但何俊仁議員剛才在發言時說要譴責這次暴力事件，但卻在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中刪去這一點。究竟他的說法和做法是怎麼樣的？

主席：何俊仁議員，關於你的名字……

劉江華議員：……但吳靄儀議員……我只是想提出問題。

(有議員插言)

主席：等一等，你不要繼續發言。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並不需要和議人，因為上面寫了"吳靄儀議員對劉江華議員的議案的修正案"……

劉江華議員：何俊仁議員又如何？

主席：我知道，如果議員稍後還想討論，我會預留時間讓大家討論，關於吳靄儀議員是否如此修正劉江華議員的議案，她是那位修正人……

吳靄儀議員：主席，這是我的paper，你讓我發言好嗎？

主席：好的，請你發言。

吳靄儀議員：我想透過主席向劉江華議員解釋，我記得修正案不需要和議，當我問秘書我的想法是否正確的時候，秘書說未必正確。為了節省時間，我於是問何俊仁議員可否和議，而何俊仁議員是和議我的修正案的。現在若決定不需要有和議人，議員可以當他沒有和議。至於何俊仁議員是否支持我的修正案這一點，他剛才已經解釋得十分清楚，主席，我不會代他發言。

主席：你要等一等，如果你稍後要發言，請等一等，讓我先處理好這件事，一定要先提出議案及修正案。吳靄儀議員提出一項修正案，張文光議員亦已作出如此修正，第一組議案已經處理妥當。我稍後會.....是否需要討論，然後付諸表決。我相信我們要延長會議。現在要處理第二組，即張文光議員的議案，也就是立法會CB(2)2629/10-11(01)號文件的paper.....

梁國雄議員：.....只是予以通過便算？

主席：不是，我要先處理議案及修正案才可讓你討論，好嗎？我們要延長會議，會議不會在6時30分結束，不用擔心.....

梁國雄議員：這裏是大陸嗎？議案處理完畢便"收工"。

主席：我沒有這樣說。

梁國雄議員：你繼續做吧。

主席：你讓我主持會議好嗎？我不明白為何大家屢次動氣。張文光議員提出第二組議案，你如此動議議案，對嗎？OK。何俊仁議員是否作出如此和議？

何俊仁議員：對。

主席：這項工作完成了。接着由劉江華議員修正張文光議員第二組議案，修正案也已經宣讀完畢，改為"這次事件及任何以粗

暴形式"，即在"這次事件"加上"及任何"，下面還有一句修正案。劉江華議員也是如此修正，大家亦已有這些資料。兩組議案均獲得正式動議、和議和修正。

現在處理大家希望接着有多少發言時間的問題，現在距離6時30分還有大約10分鐘，如果大家一定要延長會議，便要在6時30分前作出決定，我徵詢.....簡單討論，有沒有議員想具體提出？打算第二次發言的議員有3位，我不知道現在有沒有其他議員.....有，梁國雄議員。原本打算第二次發言的議員包括有劉江華議員、梁國雄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我原本預算每位議員發言兩分鐘，因為已是第二次發言。還有沒有其他議員要求第二次發言？發言完畢後便要進行表決.....

(有議員插言)

主席：不是，我無法保證一定可以作出表決，所以.....

葉國謙議員：你控制時間就要這樣做。

主席：我不是要控制時間，我現在要問的是，有多少位議員想發言.....

張文光議員：主席。

主席：我知道有多少位議員想發言後，便會預計建議和通過需要延長多少時間。

劉江華議員：主席，由於汲取了兩次經驗，我可以不發言，讓會議可以盡快在6時30分前結束。

主席：不是，會議肯定不能在6時30分前結束，因為3乘2等於6，所以一定要延長會議，我們要在6時30分前決定把會議延長多久。有沒有議員提出建議？

(有議員建議把會議延長15分鐘)

主席：延長15分鐘。

張文光議員：如果延長15分鐘，你一定要確保可以進行投票；否則，議員是不肯延長15分鐘的。

主席：我建議不要延長15分鐘，我建議延長30分鐘較為安全。如果有議員要求點票，便要逐一計算，明白嗎？因為有5、6次需要count，所以我建議較安全的做法。你們希望能夠作出表決，便不要只延長15分鐘，我建議延長30分鐘，好嗎？如果會議結束，議員用不完30分鐘也可以離開。

張文光議員：That's it，30分鐘。

主席：謝偉俊議員不反對……

謝偉俊議員：我主張這樣做。

主席：那麼我們決議把會議延長至7時，大家沒有反對便決定延至7時。現時暫時有3位議員……我在這裏劃線，還有沒有議員想在第二輪發言？如果沒有的話，則每人發言兩分鐘。劉江華議員、梁國雄議員和謝偉俊議員，劉江華議員先發言。

梁國雄議員：每人5分鐘發言時間，但要進行這麼多議案的……

主席：梁國雄議員，因為我們還有5個votes要count，即要計算5個投票……

梁國雄議員：不，我知道投票十分重要……

主席：我想問你具體想要多少分鐘發言時間？

梁國雄議員：你是否想立法會養成習慣，每位議員發言5分鐘便要投票。

主席：第一輪發言時間為每位議員5分鐘，第二輪發言時間可否少於5分鐘？

梁國雄議員：我沒有問題，你們喜歡怎樣做也可以。不過，如果剛才把情況形容得像天塌下來那麼嚴重，而發言時間卻只有5分鐘便要進行投票，老實說，我覺得這是一個笑話，今天的情況被形容得這麼嚴峻。

主席：我想徵詢你的意見，你想發言多少分鐘？

梁國雄議員：那麼，5分鐘吧，就像平常一樣。

主席：你想有5分鐘時間，OK，我想問其他議員是否贊成？

(有議員表示不贊成)

主席：不贊成。

(有議員插言)

主席：第二次發言時間可以是3分鐘、4分鐘或兩分鐘。

梁國雄議員：你說得那麼嚴重……

主席：我原本打算給兩分鐘時間。

葉國謙議員：我贊成兩分鐘。

主席：OK，我決議給每位議員3分鐘時間，對不起。劉江華議員、梁國雄議員和謝偉俊議員各有3分鐘。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首先讀出我的譴責議案，這是十分重要的。我代表香港市民對"9·1事件"表示十分不安，也希望提出譴責。

對於有示威人士衝擊在9月1日舉行的立法會替補機制諮詢大會，與保安人員及參加諮詢大會的市民發生肢體衝突，以暴力行為製造混亂，破壞會場設施，數名工作人員受傷，會議被迫暫停，為社會及港人所不能容忍，必須予以嚴厲譴責。本會認為社會各界珍惜及維護港人的言論及表達自由，但同時支持必須以理性、和平及非暴力的方式，進行公眾集會及遊行活動。本會支持警方繼續維持本港社會的秩序。

主席，我想接着評論一些修正案及數位議員剛才的發言。關於吳靄儀議員剛才代表公民黨的發言——主席，我希望今次會議也會擬備逐字紀錄——我認為香港市民也大失所望。一個維護法治的政黨，今天竟然摒棄法治，我認為這個政黨已經變質，竟然刪減了我在這項議案中譴責暴力行為的部分，而使用"不斯文"這個詞語。暴力行為怎能形容為"不斯文"？我相信在場的康文署同事或保安人員，也不覺得這些行為只是"不斯文"那麼簡單。

其實，今天前來的朋友也反映了當日的情況，而香港市民透過傳媒也清楚看到這些暴力行為。雖然何俊仁議員指暴力行為有很多種，這可能是輕量級的暴力行為。但是，他也承認這是暴力行為，需要予以譴責。所以，我帶着善意向何俊仁議員提出，如果你支持吳靄儀議員這項議案，但這項修正案基本上沒有作出譴責，而且認為這並非暴力行為，我認為這樣做怎可以對得起香港市民呢？怎可以對得起受傷的數位職員呢？我覺得這是十分可惜的事。

張文光議員：我想問提出修正案的議員有沒有機會發言？因為我看見劉江華議員要舉手才可發言。

主席：我以為劉江華議員在第二輪發言時會討論其他事項，因為若要討論有關議案的事項，其他人便有權說.....

劉江華議員：主席，你要讓我說我想說的東西，我只是想利用這個機會談一談我的議案及修正案。

(有議員插言)

主席：你得先讓劉江華議員發言。

劉江華議員：主席，是否應該給我多些時間？

主席：我給你額外30秒時間。

劉江華議員：主席，張文光議員剛才說不會再姑息這類兇神惡煞、惡形惡相的人，我同意他的見解，但希望他將來遇到這類事情，也不要再離開會議場地，原因是會場也十分重要，並且會影響社會。

至於修正案，為何我要強調"這次事件"呢？如果不是專指"這次事件"，那麼便會出現胡里胡塗的情況。我一定要指出這次事件是暴力罪行。我覺得所有.....無論是政府安排出現的問題或差錯，不論是甚麼原因，我認為也不應.....不論任何理由，也不應出現暴力行為。主席，我提出這項議案有兩個目的，一是不論甚麼理由.....

主席：時間到了，不好意思。

劉江華議員：.....也需譴責這種暴力，不論持有甚麼政見的政黨也應譴責暴力。

主席：我再給你30秒。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抽象來說，你不譴責六四暴力，便不能說服我。

第二，我提醒各位議員，你們這樣概括地說暴力永遠不能夠接受，就等於將三大革命全部否定，對嗎？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使用暴力，反抗暴政的暴力當然是應該的，否則中共憑甚麼推翻國民黨、慶祝甚麼國慶？你說教壞兒童，你是想改寫歷史嗎？你們各位.....我真的未聽過有一個議會是一般地反對所有暴力的。因為議會本身可能也是暴力，一個暴政不就是暴力嗎？不然警察用來幹甚麼？警察訓練便是要施行暴力。

第二，你們捉不到用神。警方說了很多次，他沒有案子怎麼辦呢？你一直只要他辦案。我可以告訴你，除了擠進會場的一剎那可以控告非法集會之外，根本沒有暴力。當我們擠進去後，是那些與會者打我們，你叫他們辦案吧。你想他控告你的人嗎？

你的話說到亂七八糟，何謂嚴懲？現在我希望警方調查當日那些人為何打我？為何我們進入會場時被人打？你說來說去就是衝入去的一剎那。那兩位公務員說得不盡不實，他的下屬不前來作證，他卻在這裏說到多次被蒙面的人衝擊，但卻說不出來，根本就是……

劉江華議員： 規程問題，主席。

梁國雄議員： ……繪形繪聲，很簡單……

主席： 稍等一下，梁國雄議員，等一等。一分半鐘的時間，你說規程問題。

劉江華議員： 剛才他斷然指出席的康文署同事說話不盡不實，即是說他說謊。我想他指出哪件事不盡不實？

梁國雄議員： ……因為他不是第一身證人……

主席： 劉江華議員，他說不盡不實……

梁國雄議員： ……很簡單，不盡不實便是這樣。

主席： ……如果根據以往的字眼，"不盡不實"並不一定指說謊。所以你……

梁國雄議員： ……說不盡嘛，"大佬"，你找那個人出來說吧。

主席： ……梁國雄議員，你有一分半鐘，現在再給你20秒……

梁國雄議員： 是……

主席： ……你繼續說。

梁國雄議員：……不是，很簡單，你們今日在這裏說……我覺得很可笑，原來香港的暴力是由……因為我當選或有些人當選了才開始的，那香港沒有黑社會嗎？香港未曾有過暴動嗎？根源在哪裏？是社會矛盾！你弄不好……你800個人選特首，選完後便控制全部香港人的命運。立法會有一半人是不用選的，只在這裏蓋圖章。

替補機制最初靠你們這羣"保皇黨"，說不諮詢也可以。20萬人上街示威，跟着要諮詢，舉行了兩場。林瑞麟看見我在外面，叫我進入會場，也不理會那百多人不能進入。這才是衝突的根源。我們當日並無用過你們所說的那種暴力，我們是break through，只是擠進去而已。很簡單，你們現在要求警方提供證據，但卻拿不到，便說成我刻意打人。"鐵筆說"是"文匯"說的，"文匯"這張報紙是由共產黨津貼、由共產黨黨委書記下命令辦的。你相信？那枝"鐵筆"在哪裏？是我親自叫他們用椅腳楔着，避免夾手的。你現在說"鐵筆"、"鐵筆"，"鐵筆"在哪裏？全部都是"一犬吠日，百犬吠聲"。不知道的人在這裏說，而你的公務員又配合他說謊。

主席：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主席，或者先容許我說一說議案的立場，基本上我是……原則上本來也想支持所有議案和修正案，唯一我不能夠或有困難的，就是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因為她將譴責的字句刪掉，亦就一些……大家基本上不會質疑的一些事實——不是說個別人士做了甚麼事或犯了甚麼罪，而是當時被迫，譬如說諮詢會被迫暫停，或是有點混亂，這些情況基本上都是一些事實——很遺憾，如果連這些事實我們也要抹掉的話，我覺得是不能夠接受的。就這方面，我也回應剛才劉江華議員所說，我覺得他說得很好，即是我對於公民黨這個立場……一個經常標榜法治的政黨，如果連最基本的法紀都不能支持、維持的話，我實在感到失望。

主席，剛才梁國雄議員所說的話，大家其實不需多加辯駁，因為一般來說，他們都是……即說了他們要說的話。不過，如果要說暴力，當然，不同的階段，古今中外社會都有暴力，有些是合法暴力，有些是非合法暴力，有些是革命，有些是暴動。問題是在今時今日的香港社會，我們相信大部分市民都希望維持安定的社會，他們不願意看到1967年所發生的事件，更不願意看到任何革命。如果梁國雄議員如此喜歡暴力，如果他夠膽

量而不是空談，請他嘗試搞革命吧，而不要只在這裏說這些不倫不類的例子。因為我們說到任何暴力，當然是指一些違法的暴力，而不是說合法的暴力，大家都知道甚麼是常理。所以，我們希望今次充分反映香港市民或大部分香港市民的意願，就是香港是一個文明的社會，我們在爭取民主的過程中，必先爭取保留我們的文明；否則，我們便會倒後退。

還有少許時間，主席，我想問一個很簡單的問題。由於現時英國也發覺，有些戴面具的暴民，對於執法工作有很大影響。我想瞭解一下，香港會否就這方面檢討一下，市民在任何暴力行為或任何所謂的示威，或有可能有暴力行為發生的場合，不容許有關參與者戴面具令有關執法行為(包括今次事件執法的跟進行動)會有一定的困難。這方面我希望當局回答會否檢討一下，以及是否有機會立法？

保安局副局長黎棟國先生：請警方先解釋一下，現時香港的法律是怎樣？

香港警務處署理西九龍總區指揮官鄭仕廉先生：好的，多謝主席。正如謝偉俊議員所說，其實外國訂有條文禁止某些人在公眾活動，甚或在公眾地方戴面具或頭套，或以其他東西遮掩身份。在香港，我們沒有類似的條例。但是，如果戴這些面具或頭套的人犯了法，警方可以依照現行法律，即《警隊條例》，除下他的面具。

謝偉俊議員：但你認不到他，你事後……

主席：大家不要詳細辯論，不能辯論……

謝偉俊議員：……我知道。

主席：……如果你要進行法律改革，便提出這個題目，重新再作討論。吳靄儀議員，最後3分鐘。

吳靄儀議員：多謝主席，本來我不想再說。不過，既然談到我的修正案，我覺得有需要解釋一下。

主席，我剛才的發言一開始已說公民黨是反對暴力的。當然，大家攻擊公民黨已非第一天，今日以暴力的語言來加諸我們身上，亦非唯一一次。我們在開始時已表明我們反對暴力，而且對於暴力升級這件事，我們是非常關注的。所以，我們認為這些事情並非只是譴責便可以處理，而是必定要看整個局面，為何會引致暴力，為何我們.....如果我們要減低暴力，應該怎樣做呢？

我亦清楚解釋，我反對劉江華議員的議案，是因為劉江華議員的議案是選擇性的，只是譴責某些人的暴力，但對其他人所做的，他卻不認為是暴力，不加以譴責。這樣做變了不是譴責暴力，而只是對某一方面的暴力加以譴責。我認為這會令暴力升級。所以，主席，為何我刪除了那一句？因為那句不單指這些是暴力行為，而是指"以暴力行為製造混亂，破壞會場設施"，指出了那些人是有意圖的，故意行使暴力來製造混亂。但是，剛才聽到處方的發言，已經說明了他們在這件事中是否蓄意，他們在進入會場時是否已經帶備攻擊性武器？他們對這些問題仍須小心求證。我認為這一句是不需要的。我們令整件事引起了社會關注。對於這些行為，我們是非常擔心的，我認為這已經足夠。在我的修正案中，我很清晰地說要求政府檢討現時的諮詢渠道及安排，確保各種意見有平等機會表達，達致兼聽及支持警方繼續維護公眾論壇、集會、遊行的秩序。我們不想只是說其他人就是暴力，警方無論如何都不是暴力。這樣做法是不會令暴力降溫的。我希望做到的，就是以後大家真的能夠和平地發表意見，任何人都不會採取暴力行動。這是我提出修正案的目的。多謝。

主席：好了，我們投票吧。

張文光議員：最初我以為他們只是補充而已，然後修正者及被修正者都有少許時間.....

主席：給你1分鐘可以嗎？

張文光議員：兩分鐘可以嗎？因為我的議案有兩部分被人修正，而我也修正別人的議案，那麼.....

主席：OK，兩分鐘。

張文光議員：好，多謝，多謝各位容忍。

民主黨反對暴力，譴責暴力，主張和平、理性、非暴力的社會行動。我們知道今天的所有議案當中，其中有一項是民主黨的，這代表我們的立場；即使我們修正劉江華議員的那部分，也沒有刪去這些內容，這亦是民主黨的立場。不過，我們亦希望……所有在這問題上對暴力不容忍的人，可能有不同的尺度。由於3項議案最終也會一起通過，作為一個整體，我們是會同意的，這是我們的看法。在這問題上，我們是不會含糊的，否則我們也不會提出這項議案。

此外，我們對劉江華議員的修正加了兩個部分，一個是反對任何暴力行為，這點在我早前的發言也提到，任何暴力也不對，衝擊人不對，即使你還擊也不應該，警方也不可以使用暴力，我覺得社會不應該使用暴力來解決問題，或以暴易暴來解決問題。其實，我亦……這句是獨立處理的，並無所指，是態度而已。

此外，我們覺得，警方有權維護社會秩序，但警方亦有責任維護市民的人權，所以這兩個問題應該是平衡的。其實，劉江華議員後面的部分也有作出平衡，但我們希望每一句都能反映這個想法，只此而已。大致上，這便是我們的看法。

所以，我們的立場是：所有今天的議案，作為一個整體，凸顯一個反對暴力的信息，或和平、理性、非暴力的信息，我們也會同意。

主席：好，那麼我們進行投票，不得發言。第一組，正如所說，是劉江華議員提出的議案，現在有兩組修正，我們按照文理，先就吳靄儀議員就劉江華議員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進行投票，OK？大家明白吧，我們現在就吳靄儀議員就劉江華議員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進行投票。

首先，不屬於本事務委員會的議員不能投票。有沒有人不清楚自己是否我們委員會的委員？需要嗎？應該沒有需要吧，即只有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才可投票，這是規則。

好的，我請贊成吳靄儀議員修正劉江華議員的議案的同事舉手。OK，請舉定，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何俊仁議員，OK？

3票，好；反對這項修正的請舉手。8位，OK？行。3對8，議案被否決了。

接着第二項要表決的是張文光議員修正劉江華議員的議案，大家知道吧。OK，請贊成這項修正的委員舉手，1、2、3、4，請舉定好嗎？1、2、3、4、5、6、7、8、9、10、11、12，12位？OK；反對的委員請舉手，1位。好的，即修正案獲得通過。OK，第一組通過的議案是張文光議員修正劉江華議員的議案。

第二組.....

吳靄儀議員：主席。

主席：是。

吳靄儀議員：是否應該分開兩個階段進行投票呢？因為當修正案獲得通過後，仍要通過經修正的議案，你不是應該分開兩個階段進行投票嗎？

主席：如果大會就是.....應該是的，不好意思，因為.....我們跟隨大會規則吧。張文光議員成功修正了劉江華議員的議案，所以便加入了那些字眼。OK，現在我們再多投一次票，是否通過這項修正議案。

(有議員詢問是否該項經修正的議案)

主席：經修正的議案，as amended，OK。

(主席與法律顧問討論)

主席：對不對？先問一問法律顧問較為穩妥。OK，贊成由劉江華議員提出、經張文光議員修正的議案的委員請舉手，1位？舉定好嗎？謝謝。1、2、3、4、5、6、7、8、9、10、11，11位是嗎？我看到的是11位，OK；反對由劉江華議員提出、經張文光議員修正的議案的委員請舉手，1位，OK；我也問一問，有沒有人棄權？OK，1位棄權。由劉江華議員提出、經張文光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好，第二組是由張文光議員提出、經劉江華議員修正的議案。現在我們先就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投票，大家看到的是"這次事件及任何....."那部分，OK，因為這裏跟書面不同，我多讀一次較為穩妥。好，贊成劉江華議員就張文光議員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的委員請舉手，1、2、3、4、5、6、7、8、9、10、11，11位是嗎？11位，OK；反對的請舉手，兩位，應該沒有棄權了，OK，11對2，修正案獲得通過。

最後就由張文光議員提出、經劉江華議員修正的議案進行表決，贊成的請舉手，11位；反對的請舉手，1位；棄權呢？1位，OK，11對1，由張文光議員提出、經劉江華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好的，有沒有其他事項？如果沒有，今天散會，多謝大家。

(會議於下午6時4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0月21日